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案款发放流程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七天。

案号	(2024)宁0205执恢16号
申请执行人	王素霞
被执行人	陈军
案外人	陈曦
拟发放金额	63166.6元
事由	案件执行过程中，我院依法扣划了被执行人陈军的企业年金，同时查明被执行人陈军已死亡，因陈军在本院涉案较多，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债权人康菊荣、任强、陈曦等申请参与分配，本院依法制作了分配方案，具体分配金额如下：康菊荣16897.8元；王素霞25723.7元；吴战15542.3元；任强60506.1元；刘素贤7540.31元（保留相应份额）；陈曦受偿63166.6元。
承办人	顾亚东
联系电话	0952-3819906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

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2025年1月7日

